

2021 年度福州市本级财政决算相关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说明

(一) 2021 年, 全市(含平潭, 下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9.85 亿元, 完成代编预算的 105.7%, 增长 11.0%;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91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1.4%, 增长 6.4%。

1. 税收收入 563.77 亿元, 增加 78.22 亿元, 增长 16.1%。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 国内增值税 217.22 亿元, 增加 29.83 亿元, 增长 15.9%, 主要是上年度受疫情等因素影响, 形成低基数, 再叠加经济恢复性增长, 增速较快。

(2) 企业所得税 101.49 亿元, 增加 21.31 亿元, 增长 26.6%, 主要是辖内企业复苏回暖, 制造、批发零售、建筑、电力生产等行业税收增加较多。

(3) 个人所得税 58.86 亿元, 增加 2.26 亿元, 增长 4.0%, 主要是上年度受疫情等因素影响, 基数较低, 以及 2021 年居民收入增长等因素拉动。

(4) 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中, 土地增值税 51.85 亿元, 减少 1.80 亿元, 下降 3.3%, 主要是近年来城区可清算资源减少; 契税 38.90 亿元, 增加 6.89 亿元, 增长 21.5%, 主要是二房产交易量上升影响; 房产税 27.05 亿元, 增加 8.55

亿元，增长 46.2%；城镇土地使用税 7.32 亿元，增加 2.35 亿元，增长 47.2%，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增长较快主要是受 2020 年对中小企业税收减免政策以及征收期由“按月征收”变为“按季征收”等因素影响，形成低基数。

2. 非税收入 186.07 亿元，减少 3.98 亿元，下降 2.1%，其中：

(1) 专项收入 70.03 亿元，减少 8.63 亿元，下降 11.0%，主要是 2021 年度土地基金收入减少，计提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教育资金收入”、“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相应减少。

(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2.78 亿元，增加 6.93 亿元，增长 12.4%，主要是福清、闽侯、长乐等县(市)区闲置资产处置收入增加较多。

(3) 罚没收入 19.19 亿元，减少 3.37 亿元，下降 14.9%，主要是部分县区上年度入库一次性罚没收入较多，形成高基数，2021 年此项收入减少。

(二)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211.1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8.0%，比上年减少 2.85 亿元，下降 1.3%。

1. 增幅较大的科目

(1) 城乡社区支出增长 49.3%，主要是预算调整增加 10.7 亿元，用于公交场站、污水管网、缓解城区交通拥堵项目建设。

(2) 商业服务业支出增长 214.5%，主要是 2021 年省里下达促销费正向激励资金较多，同时结算消费券财政补助资金。

(3) 住房保障支出增长 71.1%，主要是我市被列入中央租赁住房改革试点城市，上级下达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支出较多。

(4) 交通运输支出增加较多，主要是 2021 年省下达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项目建设支出比 2020 年多 2.8 亿元。

(5) 农林水支出增长 92.4%，主要是 2021 年中央下达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较多。

(6) 其他支出增加较多，主要是 2021 年省里下达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用于支持光电实验室、大数据产业园、滨海新城指挥城市运管中心建设。

2. 降幅较大的科目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下降 34.8%，主要是 2021 年世界遗产大会召开，而遗产保护、文物改造提升项目大多是在 2020 年进行，导致 2020 年文化支出较大。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降 9.1%，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援企稳岗、民生兜底保障等相关支出较大。

(3) 节能环保支出下降 53%，主要是 2021 年海绵城市建设和黑臭水体治理支出比上年减少 6.6 亿元。

(三)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项目反映省级财

政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021 年全市决算汇编数为 86.12 亿元，其中：主权外债转贷款 0.47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5.65 亿元。

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5.65 亿元包含：市本级再融资债券 12.34 亿元、平潭 14.29 亿元(直接与省级结算)、其余县(市)区 59.02 亿元（新增债券 35.43 亿元、再融资债券 23.59 亿元）。

市本级转贷县（市）区 59.02 亿元通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反映。

（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反映当年一般债券类还本及其他一般债务类还本情况。2021 年全市决算汇编数为 61.02 亿元，其中市本级 12.54 亿元。

（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援助方政府安排的由受援方政府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该科目反映的是以受援方政府名义接收的、援助方政府安排且没有限定用途的一般公共预算援助资金。2021 年全市决算汇编数为 1.48 亿元，其中：市本级 1 亿元，为援助宁夏支出。

（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项目。按照财政部规定，我市继续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将超过使用年限的结余结转资金以及将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超出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1 年，全市补充预算稳定调节 111.44 亿元，市本级补充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 56.04 亿元。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精神，从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2018年起福州市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包括：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彩票公益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等7项。具体如下：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该基金从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中按照规定比例计提，专项用于土地收购储备等支出。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从2004年起将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专项用于土地整理复垦、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基本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土地开发。各市、县按不低于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的15%确定。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处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

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规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全额缴入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支出全部通过基金预算予以安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城市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支出。

（四）彩票公益金。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彩票公益金收入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支出。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根据《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计价格〔2001〕585号），要求对各类（市政建设）专项配套费进行整顿，将其统一归并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取消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重复收取的水、电、气、热、道路以及其他各种名目的专项配套费。该基金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六）污水处理费。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规定，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

（七）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根据财政部通知，2015年起将原专户管理的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

根据市政府 2013 年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福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法》和《福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我市从 2014 年起开始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国有企业共计 83 家，其中：国资委所属企业 54 家、粮食局所属企业 18 家、房管局所属企业 2 家、工信局所属企业 2 家、财政局所属企业 1 家、国房中心所属企业 2 家、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 家、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家、土地中心所属企业 1 家、盈瑞投资 1 家。

我市归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以国有企业上缴的税后利润为主。2014-2016 年，市政府直接投资或市国资委出资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为 10%。2017 年至 2019 年，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为 20%。2020 年起，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比例由 20%提高至 30%，对于当年应收缴金额小于 5 万元的予以免缴。

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 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

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主要是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按照省级统一部署，我市在编制全口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时按基金统筹层次分级编报，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省级统一编制；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保、失业、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市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共同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由县（市）区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税务部分共同编制。2021年我市社保基金收入231.29亿元，支出213.98亿元，当年收支结余17.31亿元。具体说明如下：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00元到3000元（200元至800元每档按100元递增，之后为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共12个档次）。2021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8.11亿元，完成预算的103.9%，比上年增加2.88亿元，增长11.4%，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从2020年7月1日起，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165元提高至190元，财政补贴比上年增加3.09亿元。支出23.78亿元，完成预算的111.5%，

比上年增加 3.50 亿元，增长 17.3%，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并在 2021 年补发了 2020 年下半年提标部分养老金。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费的平均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16%，个人缴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 8%。2021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5.91 亿元，比上年减少 3.64 亿元，下降 6.1%，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2 月全市机关保中心执行企业制度人员整体转移至省企业社保中心，由省级统筹，其中，在职转移 87967 人，导致 2021 年缴费人数减少，收入下降。支出 54.4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3.5 亿元，支出下降的原因同上，其中退休人员转移 21977 人，转移基金共计 23.04 亿元，导致 2020 年支出较大，2021 年支出相对减少。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用人单位按职工月工资总额的 8% 缴纳保险费，职工按其月工资总额的 2% 缴纳保险费。2021 年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8.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1%，较上年增加 13.66 亿元，增长 18.2%，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2-10 月份，我市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减半征收，2021 年恢复正常比例征收，收入有所增长。支出 73.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8%，较上年增加

9.44 亿元，增长 14.7%，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就诊人次数增长，基金支出增加；二是 2021 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支出 7.2 亿元。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10 元，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620 元。2021 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7.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8%，较上年增加 0.62 亿元，增长 1.3%，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58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620 元。支出 42.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6%，比上年增加 1.63 亿元，增长 3.9%，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医保费用增长，2020 年因疫情的影响，非必要的就医需求锐减，医保费用总体支出减少，2021 年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就诊人次数增长，基金支出增加。

（五）工伤保险：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一类至八类行业费率为行业用人单位工资总额的 0.2%、0.4%、0.7%、0.9%、1.1%、1.3%、1.6%、1.9%。2021 年全市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2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3.6%，较上年增加 1.40 亿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市不再实行免征中小微企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及减半征收我市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保费，所以收入增加。支出 4.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9%，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 亿元，

增支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里统一部署，工亡待遇、伤残待遇等支出标准提高至省级标准，并且 2021 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有所增加。

（六）失业保险：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用人单位按照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职工的月工资总额的 0.5% 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按照月工资总额的 0.5% 缴纳失业保险费。2021 年全市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7.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7%，比上年增加 2.15 亿元，增长 37.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2-12 月，免征我市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 年 2-6 月，减半征收我市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1 年恢复 1% 比例征收，故失业保险费收入有所增长。支出 14.70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9%，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失业保险救助政策宣传力度加大，市民可依托“榕 e 社保卡”手机 APP 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网络申领工作，使失业金领取更加便捷，2021 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二是领取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的人员较 2020 有所增加，根据《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 号）要求，对《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参保单位招用、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及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2021 年申领的农民工人数较上年大幅增长。

五、政府债务情况

《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明确规定，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以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政府债务，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2018年以来，在市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方式、PPP模式、各类投资基金等融资的约束，坚决遏止新增隐性债务；建立财政、审计、发改委、银保监、证监、人行等六部门全口径债务日常监管工作机制，对债务风险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加强对债务率高的县（市）区的指导，加快债务化解。

（一）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省财政厅核定全市2021年度政府债务限额1789.23亿元（一般债务549.46亿元、专项债务1239.77亿元），其中：本级995.43亿元（一般债务212.48亿元，专项债务782.95亿元）。截至2021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1587.93亿元（一般债务482.39亿元、专项债务1105.54亿元），其中：本级881.17亿元（一般债务172.52亿元、专项债务708.65亿元）。我市政府债务2021年余额未超过核定的限额。从债务风险程度看，2021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风险适中，法定债务率分别为77.6%和91.5%；总债务率分别为114.8%和134.8%。（债务率为预计

数)

(二) 地方政府债券情况。国务院允许省级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融资，市县政府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地方政府债券为固定利率付息债，由省级政府根据财政部分配的额度内发行，2009~2014年由省级财政部门代理财政部发行，仅有新增项目债券且规模小。2015年，中央增加了地方发债规模，我省在财政部批准的债券额度内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具有利率低（年利率3%~4%），期限长特点（目前有30年期限品种）。2017年开始，财政部试点发行项目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要求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每年，市、县财政部门根据政府资金需求等情况向省级财政部门申报政府债券额度和项目。省财政厅在财政部批准的额度内提出分配方案，经省人大批准后，下达市、县使用。

1. 新增债券方面。截至2021年末，转贷我市新增债券余额1175.43亿元，其中市本级668.49亿元、县（市）区506.94亿元。2021年分配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总额309.66亿元，比上年增加40.65亿元，增长15.11%，其中市本级206.40亿元、县（市）区103.26亿元。

2. 置换债券方面。从2015年开始，为缓解地方政府偿债压力，中央批准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置换存量债

务，只能用于偿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清理甄别锁定后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务本金（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置换债券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腾出更多预算资金用于发展经济和社会建设，同时有效降低债务利息负担。我市按照规定于 2018 年末完成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截止 2021 年末，置换债券余额 348.55 亿元，其中市本级 184.12 亿元、县（市）区 164.43 亿元。

3. 再融资债券方面。为缓解地方政府偿债压力，中央批准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置换到期新增债券，用于偿还 2015 年之后发行的到期新增债券。至 2021 年末，我市再融资债券余额 108.53 亿元，其中市本级 45.03 亿元、县（市）区 63.50 亿元。